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2020 年，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19 起，死亡 19 人，同比均下降 30%以上，十三五期间从死亡 53 人下降到 19 人，亿元 GDP 亡人率不到全市平均水平的 1/3，连续 4 年获得全市第一，成功应对“1.1”加州火灾、“8.19”洪峰过境等重大事件。一是围绕“本质安全”，抓牢安全生产基本盘。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结合渝北实际，推进安全生产关口前移，

解决了一大批重大问题和隐患，持续提升了我区的本质安全水平。危险化学品方面：完成昆仑化工厂拆除，春瑞化工正在按程序关闭，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整体退出。特种设备方面：建成 96333 应急救援平台，提升了电梯事故的应急处置效果。物流方面：完成钢结构仓储厂房的安全现状评价、增设安全设备设施，提升了储存场所的安全水平。消防方面：持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解决了高层建筑缺水、消防通道堵塞、防盗网、可燃雨棚等问题，消防整体水平得到大幅提升。二是围绕“明确责任”，优化综合统筹能力。理顺游泳场馆、游乐设施、渣土消纳场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消除监管盲区。注重统筹协调，通过专题会、现场会、调研座谈等形式，在推动解决突出问题的同时，也带动建筑施工、铁路运输、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主管部门，扎实开展社会领域（公共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专项行动。修订完善考核办法、印发重点任务清单、落实综合督查、量化评分通报制度，发现问题、传导压力，落实绩效奖金发放，提升各部门工作积极性。三是突出“两个示范”，彰显责任担当。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示范城市创建。作为全市唯一纳入首批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区县，目前，第三方评价公司根据评分细则对我区现阶段工作进行了总体评价，得分 94.9 分，已具备足够的条件通过国家考评。年初，面对全区防控人员吃紧的状况，成立了全区第一支党员突击队，分别驻守古路、洛碛、茨竹、木耳等卡点，有效降低了疫情外部输入和内部扩散的

风险。在全区口罩不足 1 万只的情况下，临危受命，勇挑全区防疫物资保障重任，牵头负责全区防疫物资保障工作，一周内从世界各地购买口罩 250 余万只，解了全区防疫的燃眉之急。积极联系支援湖北省孝感市 15 吨酒精、25 吨消毒液。选派 40 余名职工对复工复产企业实施“一企一组”指导，做到了防疫不出事、安全不添乱。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一是加强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依托渝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将全区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库进行动态管理，并链接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进行备案审查并公布，未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二是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坚持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在每两年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法律法规或上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完成有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三是行政执法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过几年持续发力，我局从执法人员管理、执法公示记录、执法监督到责任追究的闭环式制度体系初步建立，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强。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及我区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实施意见，修订完善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重点开展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二是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强化政府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刚性。三是全力推进法治化建设水平，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并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将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参与处理涉及尚未形成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等方面的法律事务，进行法律审查，提供法律意见等。约束，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四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中法律顾问及专家论证机制，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通过在公开发布、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积极听取法律顾问、专家、群众的意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是推动事后处置向事前执法转变。共开展检查 3.2 万家次，排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 3.6 万个，实施罚款 1712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 116 家，行政拘留 122 人。二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在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三项制度”执法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以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约谈告诫为主的“柔性执法”方式，执法效果明显提升。三是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实现执

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实现了“办铁案”“办无瑕疵案”，在实践中捍卫了法的尊严，维护了执法机关的形象。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一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局党委书记每年主持召开廉政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认真研究处理人大、政协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积极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改进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二是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畅通举报箱、热线电话、网上信箱等监督渠道。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做好意见征求工作。三是完善纠错问责机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明确问责范围、问责程序，加大问责力度，强化责任倒查和“一案双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函告相关部门。四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主动及时更新各项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目录及流程清单，按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强制及其他权利事项办理情况。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积极稳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化解群众信访问题。我局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群众信访问题，在政策解疑释惑上，积极发挥咨询

解答作用，积极做好政策咨询解答工作，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通过党委会、行政办公会、职工会、党员大会形式宣讲解读，增强全体干部职工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二是持续开展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宪法、民法典等学习宣传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弘扬宪法精神，积极组织开展 2020 年度“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党章等党内法规，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年内开展党组中心组法律专题集体学习不少于两次。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进一步加大在应急监管执法现场向被监管单位及相关人员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力度，将法治宣传工作融入监管执法全过程，推动被监管单位自觉接受监督、依法依规严从用权。在应急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鼓励执法人员撰写执法案例，使执法的过程成为向被监管单位和有关人员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四是注重执法队伍的专业化水平，选派、招录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干部充实执法队伍，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和证件管理制度，通过以岗代训、专题培训、岗前测试等，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二、2020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五中全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提高。依托“三会一课”制度，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专题学习会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将普法与法治政府建设、应急管理法治实践相结合。

（二）强机构优化执法队伍

按照“合队伍、高效率”原则，在全区机构改革的同时开展应急执法机构整合，将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救援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能合并，组建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支队，于年初正式挂牌运行。以区应急局名义执法，统一行使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同时注重执法队伍的专业化水平，选派、招录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干部充实执法队伍，初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和证件管理制度，通过以岗代训、专题培训、岗前测试等，提升执法人员业务

能力。

（三）明责任厘清职责权限

依托政务平台，全面清理权力事项，完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厘清执法职责和范围规范。在委托镇街执法方面，以基层需求为导向，综合考虑权力行使频次、基层管理特点和承接能力等方面因素，将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权限委托至镇街。同时明确监管职责、执法领域和执法重点，精准赋权。坚持“扶上马、送一程”，采取全程跟踪、现场指导、联合执法等多元方式，确保基层执法放得准、接得住、用得好。组织学习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相关要求，明确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四）重过程汇聚工作合力

落实执法过程全记录，执法工作人员均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坚持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确保所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通过“三项制度”全面实现了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持续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运用“互联网+监管”平台，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打破部门“信息孤岛”，推动执法部门和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成果

共用，健全案件移送管辖、案情会商等制度。

三、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镇街进行综合执法改革后，安全生产的监管执法权责还未完全理顺，部分执法人员专业知识缺乏；局机关机构改革后，新承接的自然灾害抢险救援方面的执法权力清单还未明确。

四、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我局将以“统筹互联网+执法、创新执法指导机制、建立规范执法体系”继续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化进程，确保全区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一是加强“互联网+执法”工作统筹力度。推行应急管理部的“互联网+执法”新系统，提升监管执法过程实现信息化，实时采集现场执法情况。拓展“互联网+执法”数据运用，通过系统数据分析，开展风险研判和预警，为实施重点监管、联合监管、精准监管提供支持。二是创新委托执法监督指导机制。立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现场观摩执法等长效执法机制，通过执法形式创新，帮助镇街执法办快速积累执法实践经验。三是建立执法处罚规范化体系。制作执法处罚流程规范，为所有《安全生产法》执法单位提供参考，提升全区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范性。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28日